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姚宏宇

谢谨平

陶 创

谭宝枝

雷桂明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